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20年1月10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 2、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3、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 5、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 6、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2020年1月10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18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 上传投票数据
 - (3) 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解决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并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橡胶主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为有效解决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HSF (S) Pte. Ltd. 收购 KM 公司及 ART 公司部分股权而与公司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投资控股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投资控股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3、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投资控股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投资控股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投资控股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二、承诺执行情况及承诺调整原因

海垦控股集团已根据承诺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 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并为股权转让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后，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KM 公司经营改善不及预期，其

近年盈利能力远低于 2017 年水平，且中短期内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仍未明显改变，KM 公司业绩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KM 公司是印尼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集团，收购其股权对公司做大做强橡胶主业，增强资源控制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拟通过受让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以进一步整合全球天然橡胶资源，并为此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继续支持公司整合全球资源，做大做强天然橡胶产业，同时降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三、本次承诺调整内容

截至当前，海垦控股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原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KM 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赖自身管理提升外，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并承诺如下：

1、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所持的 KM 公司、ART 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回避表决。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公司章程》
2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公司章程》

3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应当参加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应当参加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公司章程》
4	<p>第六十七条 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十七条 采取网络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规定
2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 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四)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五)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 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一条规定</p>
3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章程》</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五条 按照本制度第四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10%的，由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或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职权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及时披露；所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制度第四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可豁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五条 按照本制度第四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0.8%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 0.8%或绝对金额达到 8000 万人民币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及时披露；所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制度第四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p>	《公司章程》

	会审议。	0.05 元人民币的，可豁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融资决策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六条 公司临时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未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借款额度内的，单笔借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如当时公司贷款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该借款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3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应累计计算，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p>	<p>第六条 公司临时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未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借款额度内的，单笔借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8%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如当时公司贷款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该借款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3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应累计计算，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p>	《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融资决策制度》（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